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公法字第1141560480號

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及外國事業案件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及外國事業案件要點」部分規定

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及外國事業案件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四、涉及外國事業之檢舉，應具中華民國語言檢舉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檢舉人署名：

- (一) 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國籍、職業、住所。檢舉人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國籍、職業、住所，並檢附該法人、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被檢舉人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事實。
- (三) 證據；證據文件如為外文，應檢具中華民國語言譯本。
- (四) 外國事業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事項，應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之代理人辦理，並檢附委任書。

七、涉及外國事業結合申報案件之申報文件，應依事業結合申報須知辦理。

涉及外國事業聯合行為許可或延展許可申請案件之申請文件，應依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辦理，其申請書應以中華民國語言書寫，申請文件附有外文資料者，本會得請其檢具中華民國語言譯本。

十一、外國事業到會說明或答辯（含紀錄製作）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(一)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- (二) 通知外國事業到會說明或答辯時，案件承辦單位得簽請審查委員主持到會說明或答辯。
- (三) 外國事業親自到會說明或答辯時，應提出該事業及其代表人（或管理人）之證明文件；如係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之代理人到會說明或答辯，則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外國事業之代表人或代理人如未通曉中華民國語言，則應委由通曉中華民國語言之人員陪同到會說明或答辯，該通曉中華民國語言人員除應出示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外，並應於相關紀錄上簽名。
- (五) 本會製作外國事業到會說明或答辯之紀錄，應以中華民國語言製作為主，並就該案待證事實製作紀錄。

（六）外國事業提出之文書、證據如為外文者，並應附具中華民國語言譯本。

十六、域外送達之文書為處分書者，應由承辦處視案情需要：

（一）將處分書主文委託製作英譯本；或（二）將處分書全文委託製成英譯本。並於適當處加註『本件係依中華民國語言本譯成，如因語文不同而有誤差，仍以中華民國語言本為準。』等意旨之英語文字，連同處分書正本及英文送達證書（如附件）等囑請外交部代為送達。